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562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梅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盈宜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甄美芳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愛卓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琦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林中譽

林明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參拾伍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零伍元，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有之

01 利益，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而
02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
03 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
04 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
05 有明文。再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確認股東
06 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
07 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核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
08 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
09 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
10 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
11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
12 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101年度台抗
13 字第909號、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100裁定意旨參照）。

14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
15 民國112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未據
16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

17 （一）本件上訴人起訴後於111年12月30日就先備位聲明均追加第5
18 項訴之聲明，尚未繳納裁判費。上訴人追加第5項訴之聲明
19 係請求確認愛卓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卓利公司）、林中
20 譽召集111年9月8日之董事會決議關於選任愛卓利公司為董
21 事長之決議無效。是揆諸前揭最高法院揭示之法律見解，性
22 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且因其訴訟標的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
23 定，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
24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亦即為16
25 5萬元。而本件原本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見本院
26 卷第97頁），故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共計330萬元，應徵
27 第一審裁判費3萬3,670元，惟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萬7,335
28 元後，尚應補費1萬6,335元，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
29 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

30 （二）再依上訴人112年6月7日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如附表所示之
31 上訴聲明，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經查，本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05元。
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上訴之先位聲明	1. 原判決廢棄。 2. 確認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安行公司）於111年8月16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 3. 確認愛卓利公司與和安行公司間，依和安行公司111年8月16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所生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4. 確認林中譽與和安行公司間，依和安行公司111年8月16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所生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5. 確認林明憲與和安行公司間，依和安行公司111年8月16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所生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6. 確認愛卓利公司、林中譽召集111年9月8日之董事會決議關於選任愛卓利公司為董事長之決議無效。 7. 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上訴之	1. 原判決廢棄。 2. 和安行公司於111年8月16日之股東臨時會討論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之決議應予撤銷。

備 位 聲 明	3. 確認愛卓利公司與和安行公司間，依和安行公司111年8月16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所生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4. 確認林中譽與和安行公司間，依和安行公司111年8月16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所生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5. 確認林明憲與和安行公司間，依和安行公司111年8月16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所生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6. 確認愛卓利公司、林中譽召集111年9月8日之董事會決議關於選任愛卓利公司為董事長之決議無效。 7. 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